证券代码：300020　　证券简称：ST 银江　　公告编号：2026-069

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民事起诉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立案，尚未开庭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3．涉案的金额：133484135.1 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涉诉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银江技术”）于近日收到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案号为（2026）浙 0105 民初 20423 号的《民事起诉状》及案卷材料，该院已经受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保俶支行诉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就本次诉讼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案件当事人

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保俶支行

第一被告：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被告：浙江银江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被告：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二）诉讼请求

1、判令第一被告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立即归还贷款本金人民币 129800000 元，支付利息 3527134.71 元，复息 143767.48 元，逾期罚息 13232.92 元，合计 133484135.1 元（复息、逾期罚息暂算至 2026 年 10 月 27 日，2026 年

10 月 28 日起至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的复息按 3527134.71 元为基数、逾期罚息按 129800000 元为基数按合同约定年利率 6.825%另行计算）。

2、判令原告对第二被告浙江银江数智科技有限公司、第三被告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3、判令由上述三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三）事实与理由

2024 年 9 月 2 日，原告与第二被告浙江银江数智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ZB9503202400000016)，约定由第二被告为原告在 2024 年 9 月 2 日至 2027 年 9 月 2 日期间内，向第一被告分别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3000 万元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还及于由此产生的一切利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原告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等。

2025 年 8 月 20 日，原告与第三被告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ZB9503202500000030),约定由第三被告为原告在 2025 年 8 月 20 日至 2027 年 9 月 2 日期间内，向第一被告分别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3000 万元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还及于由此产生的一切利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原告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等。

2026 年 3 月 25 日，原告与第一被告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95032026280048、95032026280049、95032026280050、95032026280051)，约定由原告向第一被告分别发放贷款共计人民币 3980 万元、3000 万元、3000 万元、3000 万元；贷款时均执行 4.55%的年利率，罚息利率上浮 50%即 6.825%，按月结息；固定利率不作调整。期限分别自 2026 年 3 月 26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6 日、2026 年 3 月 27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7 日、2026 年 3 月 26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6 日、2026 年 3 月 27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7 日。上述合同签订后，原告依约向第一被告共计发放了 12980 万元人民币贷款。

第一被告未按约定履行归还贷款义务，依据合同约定，被告已构成严重违约，现原告要求第一被告立即归还贷款本金人民币 129800000 元，支付利息 3527134.71 元，复息 143767.48 元.逾期罚息 13232.92 元，合计 133484135.1

元（复息、逾期罚息暂算至 2026 年 10 月 27 日，2026 年 10 月 28 日起至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的复息按 3527134.71 元为基数、逾期罚息按 129800000 元为基数按合同约定年利率 6.825%另行计算），第二、三被告履行连带担保责任。

三、本案的审理情况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正式立案受理了本案件，尚未进入审理程序。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其他诉讼情况及进展详见公司的后续公告或定期报告。

五、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涉诉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六、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2026）浙 0105 民初 20423 号）

特此公告。

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1 日